

新北市 112 年中小學暑期籃球分齡賽競賽要點

- 一、宗旨：推廣本市中小學籃球運動，培養優秀運動人才，並提升籃球技術水準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23 日（視實際賽程訂之）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永和國中力行體育館、中和國中體育館。
- 七、競賽分組及參加資格：以「學校」為報名單位，**每校每組最多限報名二隊**。
參賽選手應備妥學生證（國小組參賽選手應備妥附選手相片之在學證明（需蓋關防），以備查驗。
 - （一）高中男子組：94 年 09 月 01 日以後出生之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在籍在學之男性學生。
 - （二）高中女子組：94 年 09 月 01 日以後出生之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在籍在學之女性學生。
 - （三）國中男子組：97 年 09 月 01 日以後出生之本市公私立國中在籍在學之男性學生。
 - （四）國中女子組：97 年 09 月 01 日以後出生之本市公私立國中在籍在學之女性學生。
 - （五）國小男子組：100 年 09 月 01 日以後出生之本市公私立國小在籍在學之男性學生。
 - （六）國小女子組：100 年 09 月 01 日以後出生之本市公私立國小在籍在學之女性學生。
- 八、比賽制度：
 - （一）視報名參賽球隊數決定之。
 - （二）參賽隊伍不足 4 隊（包含 4 隊）之組別，取消該組賽程。
 - （三）如 2 隊或以上勝負場相同時，以同組內所有比賽之得失分之商率判定名次。

九、 競賽規則：

（一）國小組：

1. 採用中華民國高中體總國民小學規則修訂版，比賽籃框高度 260cm。
2. 比賽時間應包括四節，每節 6 分鐘；第一節與第二節及第三節與第四節之間以及每一決勝之間，其休息時間為 1 分鐘；中場休息 2 分鐘。(第一節至第三節不停錶，第四節及決勝期最後 2 分鐘中籃後停錶)。進攻隊必須在 10 秒鐘之內過半場，進攻投籃時限為 30 秒。

（二）國、高中組：

1. 比賽時間應包括四節，每節 8 分鐘；第一節與第二節及第三節與第四節之間以及每一決勝之間，其休息時間為 1 分鐘；中場休息 2 分鐘。(第一節至第三節不停錶，第四節及決勝期最後 2 分鐘中籃後停錶)。進攻隊必須在 8 秒鐘之內過半場，進攻投籃時限為 24 秒。
2. 每一節內，每隊球員侵人與技術犯規累計達 3 次後，自第 4 次犯規起進入球隊犯規罰則，進行罰球。
3. 球員犯規次數限制為 4 次。
4. 本賽會除特別規定外，依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。

十、 比賽用球：國、高中男、女子組為 Spalding TF-1000，國小男、女子組為 VEGA。

十一、 註冊作業：

- （一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6 日（五）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）。
- （二）請以電腦繕打報名表，並報名表需蓋學校印信，以掛號郵寄。
- （三）另請將電子檔（word 檔及 PDF 檔）E-MAIL 至 jerrywu@ntpc.edu.tw，並請來電確認。
- （四）郵寄地址：23450 新北市永和區國中路 111 號（永和國中體育組收）。
- （五）承辦人：永和國中體育組 吳思源 電話：29218878 分機 204。

十二、 抽籤：日期 112 年 6 月 21 日（三）上午 10 時於永和國中行政樓校史室辦理抽籤。未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，並於 6 月 30 日（五）前公

告賽程於永和國中網站 (<https://www.jhjhs.ntpc.edu.tw/>)，不另行寄發通知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(一) 各組錄取名額：

1. 參賽隊不足 7 隊取 3 名。
2. 8 隊以上錄取 4 名。
3. 16 隊以上錄取 6 名。
4. 26 隊以上錄取 8 名。

(二) 頒發成績證明以資鼓勵。

(三) 獲獎單位、承辦及協辦學校逕依相關規定自行辦理敘獎事宜。

十四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

(一)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(二)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(仲裁)委員會判決之，其判決為終決

十五、申訴：

(一)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並於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向各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(附表一)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。

(二) 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並於比賽前，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(附表二)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三)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,000 元。

(四) 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由各該競賽種類之審判(仲裁)委員會裁定；選手資格爭議申訴案件，由競賽組裁定。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六、附註：

(一) 比賽開賽時，須有正式之球隊職員或該球隊學校教職員到場方可比賽，若逾規定之比賽時間內仍未到場時，則由裁判判定棄權。

(二) 球隊無故棄權、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、或比賽時發生言語或肢體之暴

力行為則取消該隊所有比賽，成績不列入計算。

(三) 球隊比賽應在賽前 30 分鐘向紀錄台登錄球員名單，延誤比賽時間逾 10 分鐘即宣布棄權。

(四) 各球隊出場比賽須穿著統一球衣，否則取消比賽資格。

(五) 賽會期間大會辦理場地公共意外險。

十七、 本要點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1

新北市 112 年中小學暑期籃球分齡賽報名表

[illegible]

填表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※報名表請寄送至永和國中體育組（23450 新北市永和區國中路 111 號）